

# 中电投先融融宜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2021 年 9 月 27 日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中电投先融融宜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募集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公司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计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中电投先融融宜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管理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
	募集时间	预计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募集
	封闭期	每笔投资者资金自购买本产品起封闭 6 个月
	开放期	每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开放,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相关费率	1、管理费: 0.5%/年; 2、托管费: 0.025%/年; 3、外包服务费: 0.025%/年。
投资范围及比例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p> <p>(2) 权益类资产: 股票(含沪深 A 股、创业板、港股通、科创板、新三板等)、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 ETF 基金、LOF 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资产: 包括国内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场内期权(含股指期货、指数 ETF 期权等)。</p> <p>(4)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结构化票据、私募基金等。</p> <p>(5) 可参与新股申购(含新三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债券正回购业务。</p> <p>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投资比例</p> <p>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p> <p>3. 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该规定限制。</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3) 管理人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证券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证券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6) 本计划不投资于 ST、*ST 股票；</p> <p>(7) 本计划不参与定向增发；</p> <p>(8) 本计划不投资于主体评级 AA-以下的债券。</p>
	投资策略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以固定收益策略为基础，以权益、衍生品策略作为增强策略，为产品提供增厚收益。0-80%的资金投资于固收类资产及投资公募偏债混合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利率走势预测、债券流动性、信用风险、期限结构，构建资产组合；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等级）。</p>
	适合募集对象	<p>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C4、C5]的普通投资者。</p>
当事人	管理人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机构	<p>直销机构：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p>
计	办理时间	在募集期及开放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办理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p>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p> <p>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应在 T+4 日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p> <p>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如港股通交收延期，则划款日期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参与费		<p>直销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直销客户不收取参与费用</p> <p>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p>
认购资金利息		<p>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在开放日委托人可进行申购，可以赎回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份额。</p>
	办理场所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办理方式、程序	<p>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p> <p>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p>



	<p>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p> <p>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应在 T+4 日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p> <p>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如港股通交收延期，则划款日期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退出费	本资管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	<p>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p> <p>（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管理人根据实际资产处置情况支付退出款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上述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p> <p>三、巨额退出部分延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且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p>

		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和承担相应责任，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起点为 1 万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届时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前述时间、比例等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届时管理人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计划的分级		本计划无分级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人数不得少于 2 人，最多不能超过 200 人。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p>

	<p>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第十个工作日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管理人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金汇支行  账号：97450153940000017  资产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2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合同生效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第十个工作日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托管人指定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190257019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p> <p>3、外包机构的服务费  本计划的外包机构的服务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025%年费率计提。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2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外包机构的服务费自合同生效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服务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第十个工作日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外包机构指定接收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190257019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管理人聘请外包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因外包事项而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与外包机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资产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不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p>	<p>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p>

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如下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1) 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同一投资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赎回日和终止日。

在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分红资金中扣除；在份额赎回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投资者赎回资金中扣除；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财产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及方法

本资管计划一年提取业绩报酬的次数不超过 2 次，间隔不少于 6 个月；在赎回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因投资者赎回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6.3%，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6.3%，管理人对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6.3% 部分提取 60% 的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收取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 6.3%	0	0
6.3% < R	60%	Y1 (R) = A × (R - 6.3%) × 60% × T / 365

A = 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销售期认购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笔认购份额之日；存续期申购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笔申购份额之日。

(3)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当发生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时，由资产管理人在计提基准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

		<p>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p>
	分配原则	<p>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资管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或分红转投资的方式，具体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终止后，管理人可根据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进行收益分配；</p> <p>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p> <p>4、本资管计划每年不超过 2 次进行收益分配；若进行分配，每次收益分配将可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进行分配。</p> <p>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p> <p>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计划的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终止，或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可展期。</p>
	展期条件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资产托管人同意托管；</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展期方式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展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一种进行展期变更：</p> <p>1、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本合同进行展期变更，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以官网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满后退出本资管计划，或选择继续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满日达到存续条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p>2、经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展期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就展期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展期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及展期合同。资产委托人应在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p> <p>（1）资产委托人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完成展期合同签署；</p>



		<p>(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p> <p>(3) 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也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资产管理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资产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p> <p>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且本资产管理计划达到存续条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p>
展期程序		<p>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申请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提示委托人可以：</p> <p>(1)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p> <p>(2) 继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达到计划存续条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展期，资产委托人可以在展期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p> <p>(3) 继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满日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达到计划存续条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p> <p>截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日，资产委托人未明示是否参与展期申请的，视为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资产管理人在展期临时开放期结束之日对资产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p>
终止和清算		<p>一、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li> <li>2、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委托人少于 2 人的；</li> <li>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4、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li> <li>5、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6、本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政策环境或市场环境等原因，资产管理人认为本计划不再具有存续基础的，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资产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提前在网站进行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告知义务；</li> <li>7、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li> <li>8、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各方确认，因备案失败导致合同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li> <li>9、委托期间委托资产的亏损在结算后达到起始委托资产的 50%时，资产管理人应以约定的方式于结算当日通知客户。客户在此情形下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客户在此情形下选择继续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双方应就止损条件重新作出约定，继续委托可能导致委托资产不足以承担亏损，应由客户以其他资产自行承担损失。</li> </ol>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始组织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以资管计划财产垫付资金进行场内清算。若资管计划财产无法覆盖前述资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但垫付资金将于产品销户前以一定方式返还至管理人。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 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需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将清算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 5、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p>(2) 支付清算费用。</p> <p>(3) 交纳所欠税款。</p> <p>(4) 清偿计划债务。</p> <p>(5)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p> <p>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p> <p>6、本计划终止时部分或者全部资管计划财产暂时无法变现时，按照下述规则进行分配：在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可流通变现时以可变现为第一原则及时变现，待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完成后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现金资产(如有)为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二次或多次收益分配。</p> <p>7、资产管理计划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